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  
（四）代辦本會法律事務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四、秘書處之職權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  
（四）代辦本會法律事務。

五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六、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  
（四）代辦本會法律事務。

七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



